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惠裕 A 份额每满六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惠裕 B 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 LOF,并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0,836,201.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3-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场内简称:惠裕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场内简称:惠裕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08	1501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 份	519,205,629.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惠裕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惠裕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7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15,140.50
本期利润	39,082,49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9,918,69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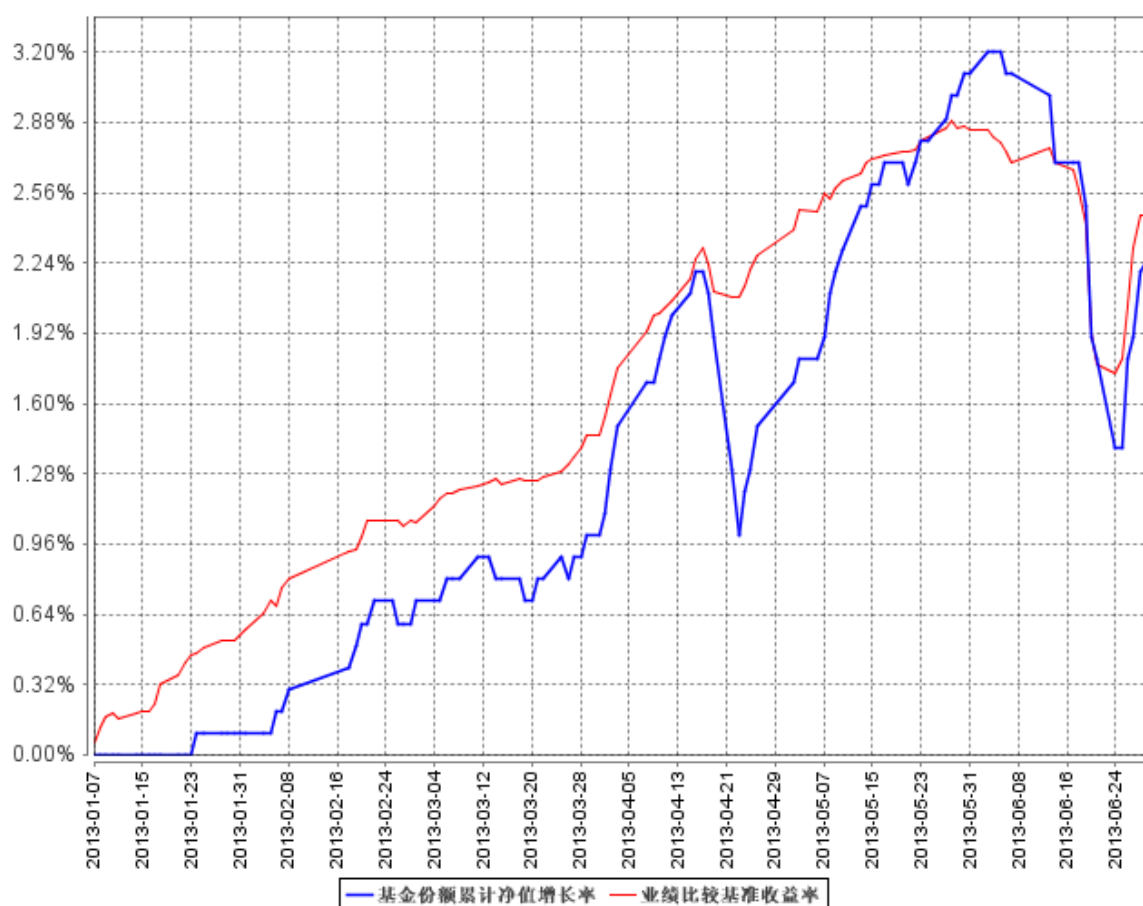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月	-0.78%	0.23%	-0.38%	0.16%	-0.40%	0.07%
过去三个 月	1.29%	0.18%	0.98%	0.10%	0.31%	0.08%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至今	2.30%	0.13%	2.46%	0.08%	-0.16%	0.0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成来	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	10	陆成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钓鱼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淮北市朔里矿中学教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部经理、资深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主办。2012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7 日	—	15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依据 2011 年修订的《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方面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工作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由交易部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 2013 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在日内、3 日、5 日所有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统计检验，绝大多数样本通过相关检验。（3）对 2013 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同向交易采集样本数大于 30 个的前提下，日内、3 日、5 日的期间窗口下，部分组合对比的统计值未满足交易占优比 45%-55%的比例。需要指出的是，组合的同向交易的样本数越大，组合之间的交易占优情况满足交易占优比 45%-55%的比例越高。（4）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公

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同时间期间的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上半年，市场对经济的判断从乐观的复苏预期转向悲观的寻底态势，中采 PMI 指数和汇丰 PMI 指数持续走低，伴随经济的疲弱态势，国内通胀压力不大，上游行业显现明显通缩，预判下半年通胀形势要好于预期。

上半年的债市波动较大，年初至 2 月底，债券市场享受了一波流动性盛宴，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大幅下行，虽然 2 月底大规模准备金上缴，造成市场资金面骤紧，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发生了一波调整，但之后惯性下行将牛市拉长至 4 月中旬。

而后债市彻底告别风调雨顺，冲击性事件频发扭转了行情走势。4 月中旬的代持监管、6 月份的流动性危机导致现券市场交易量迅速萎缩，市场重心全面倾向资金头寸的维护。两场风波持续时间一短一长，均引发债券收益率短时间内迅速上升，其核心并不是真正的流动性枯竭，而是政策力度远超市场预期，造成机构的信心不稳。期间，机构大量抛售流动性好的短端品种，短融及交易所品种收益率出现迅速上扬。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成立于年初，建仓期恰逢债市快牛行情，期初较为被动，进入二季度后我们的市场观点转向谨慎，缩短久期。同时重心转向仓位维护，应对 7 月初的赎回。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累计净值 1.02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1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的通胀压力小于预期，但整体信用债供给压力逐步显现，QE 退出引发的资本因素在下半年会起到负效用，同时经济疲软时间过长，中小企业利润和现金流状况不断恶化，前期累积的信用风险事件随时冲击着债券市场，更需要防御性策略。

目前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明显，短期限品种防御性功能得到强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尽可能挑选高收益品种，在缩短组合久期的同时保证一定的组合收益率水平；低等级品种

中更为偏好城投债券，其背后的隐性担保仍旧是市场主流；Shibor 浮息债优势凸显，随着未来基准利率提高，浮息债相对价值得到抬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968,884.90	-
结算备付金		7,097,405.13	-
存出保证金		434,511.0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599,235.53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99,599,235.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47,732.29	-
应收利息		57,965,797.3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2,759.70	-
资产总计		2,437,066,325.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471,662.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86,183.5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1,739.52	-
应付托管费		291,925.5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5,255.03	-
应付交易费用		86,861.0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3,111.1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895.00	-
负债合计		667,147,632.8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30,836,201.13	-
未分配利润		39,082,491.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918,693.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066,325.97	-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730,836,201.13 份,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1 元, 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 份,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6 元, 份额总额 519,205,629.88 份。

注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7 日, 无上年度末数据, 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783,132.11	-
1.利息收入		51,892,821.53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950,327.43	-
债券利息收入		49,096,170.3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6,323.7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39,528.74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39,528.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351.4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3,430.36	-
减：二、费用		19,700,640.13	-
1. 管理人报酬		5,855,173.98	-
2. 托管费		1,672,906.85	-
3. 销售服务费		2,042,916.99	-
4. 交易费用		224,589.46	-
5. 利息支出		9,640,601.8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40,601.80	-
6. 其他费用		264,451.0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82,491.9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491.98	-

注：本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36,201.13	-	1,730,836,201.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82,491.98	39,082,49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36,201.13	39,082,491.98	1,769,918,69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 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730,345,790.27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0,410.86 元，共计人民币

1,730,836,201.13 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0,836,201.13 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6.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6.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

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6.4.4.4.2 和 6.4.4.4.3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6.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

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6.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6.4.4.5.1.1 和 6.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6.4.4.5.1.1 和 6.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

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6.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6.4.4.5.1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

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

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

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5,173.9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5,418.90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2,906.8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中海基金	196,202.53	-	196,202.53

招商银行	1,803,698.70	-	1,803,698.70
国联证券	16,866.06	-	16,866.06
合计	2,016,767.29	-	2,016,767.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中海基金	-	-	-
招商银行	-	-	-
国联证券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50,000,000.00	9,041.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500.00	10,008,10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500.00	10,008,100.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3%	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	-	-	-

份额单位：份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350.00	5.78%	-	-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关联方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68,884.90	859,516.92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999,83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161	13 潍滨投债	2013 年 7 月 1 日	100.38	300,000	30,114,000.00
合计				300,000	30,114,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8,471,827.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及 2013 年 7 月 1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99,599,235.53	94.36
	其中：债券	2,299,599,235.53	9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066,290.03	2.14
6	其他各项资产	85,400,800.41	3.50
7	合计	2,437,066,325.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505,000.00	5.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505,000.00	5.06
4	企业债券	1,854,407,235.53	104.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46,000.00	1.69
6	中期票据	325,741,000.00	18.4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299,599,235.53	129.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048	13 三门债	900,000	91,872,000.00	5.19
2	130201	13 国开 01	900,000	89,505,000.00	5.06
3	1380161	13 潍滨投债	800,000	80,304,000.00	4.54
4	112015	09 泛海债	660,604	66,721,004.00	3.77
5	124159	13 绍城改	600,000	63,180,000.00	3.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4,511.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47,732.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965,797.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2,759.70
8	其他	—
9	合计	85,400,800.4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6,801	178,154.77	125,056,250.00	10.32%	1,086,574,321.25	89.68%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484	1,072,738.90	453,153,923.47	87.28%	66,051,706.41	12.72%
合计	7,285	237,589.05	578,210,173.47	33.41%	1,152,626,027.66	66.5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0,030,500.00	19.27%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8,000.00	9.6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5,750.00	5.78%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30,004,400.00	5.78%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350.00	5.78%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600.00	3.85%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20,000,000.00	3.85%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19,709,461.00	3.80%
9	全国社保基金二二零组合	15,366,207.00	2.96%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874.00	2.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283,084.04	0.0234%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1,767,955.83	0.3405%
	合计	2,051,039.87	0.118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12,600.81	1.16	20,012,600.81	1.1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12,600.81	1.16	20,012,600.81	1.16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	519,205,62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	519,205,629.88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聘陆成来先生为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42,658.83	21.21%	-
兴业证券	1	-	-	158,462.88	78.79%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

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内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506,351,844.16	24.03%	585,544,000.00	3.19%	—	—
兴业证券	1,601,034,899.26	75.97%	17,760,000,000.00	96.81%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